

最高检依法对郭永祥立案侦查

其因受贿和道德败坏等严重违纪违法违纪违法行为被“双开”



9日中午11时45分，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消息称，四川省文联原主席郭永祥因受贿、道德败坏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同时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记者从最高检获悉，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依法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省文联原主席郭永祥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中纪委：郭因道德败坏等被双开

中纪委官网消息称，中纪委对郭永祥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检查。经查，郭永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或通过其子收受巨额贿赂；收受礼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子经营活动谋取利益；道德败坏。

中纪委网站称，郭永祥的

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违法，其中受贿问题已涉嫌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审议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郭永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知情人：郭永祥生活作风有问题

去年6月22日，郭永祥被带走的消息，通过短信在四川省许多官员手机里传播。次日下午，新华社发布消息，四川省文联主席郭永祥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中纪委调查。

65岁的郭永祥是继李春城之后四川落马的第二名副省级干部，也是十八大后落马的年龄最大的副部级官员。

此前，四川省纪检监察系统一名官员表示：郭永祥生活作风有问题。多名四川省国资委人士证实，郭永祥被带走后，

四川省国资委一“30多岁，相貌气质俱佳”的副处级女干部因涉及郭永祥，也被带走调查。

去年7月，由人民日报社主管主办的《环球人物》杂志报道称，郭在担任办公厅主任时，曾打算将某地接待办两名漂亮女孩调入办公厅，但因省委主要领导过问，才转岗到其他部门。

另有知情人士透露，郭永祥与国腾电子实际控制人何燕相识多年，关系密切。

■综合新华社、新京报



郭永祥(资料图片)

郭永祥简历

- 1949年2月生，山东临邑人
- 1972.12-1973.08 胜利油田孤岛指挥部作业27队工人
- 1974.10-1984.12 胜利油田党委办公室秘书、副科长
- 1990.08-1992.11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办公厅调研处处长
- 1998.07-2000.01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主任
- 2000.01-2000.10 四川省委副秘书长(正厅级)
- 2000.10-2002.05 四川省委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常委办主任(正厅级)
- 2002.12-2003.08 四川省委常委、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常委办主任
- 2003.09-2005.03 四川省委常委、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2005.03-2006.01 四川省委常委、秘书长
- 2006.01-2007.05 四川省委常委、四川省副省长
- 2007.05 四川省副省长、党组成员
- 2008.01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2009.02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文联主席
- 2013.6.23 涉嫌严重违纪，接受组织调查



4月9日，上诉人胡平(前中)在法庭上。 新华社图

广西民警枪杀孕妇 二审维持死刑判决

法院回应几大焦点：是否抢枪？是否精神障碍？是否自首？

4月9日上午，广西高院公开对原平南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胡平醉酒后持枪杀害孕妇一案二审宣判，裁定驳回胡平上诉，维持贵港中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胡平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一审判决。

广西高院认为，胡平身为人民警察，违反枪支管理使用规定，携枪饮酒，酒后滋事，向无辜群众开枪，致一名孕妇死亡、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犯罪后果严重，手段极其残忍，社会影响恶劣。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遂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案件回放

2013年10月28日，胡平携带配备的“六四”式手枪协助湖南省新化县两名民警到平南县大鹏镇调查案件。当日19时许，三人结束工作后到大鹏镇“兄弟酒家”吃晚餐，席间胡平违规饮酒。21时许，胡平酒后乘车返回平南县城。途经大鹏镇新塑街时，胡平要求下车并在街道上吵闹滋事。22时许，胡平在街道上掏出随身佩带的“六四”式手枪开了一枪，随后进入被害人蔡世勇、吴英(孕妇)夫妇经营的“老牌螺蛳粉店”内，询问是否有奶茶卖。听说没有后，胡平用枪拍打餐桌，接着持枪朝店内天花板开了一枪，还持枪指着正在店内吃米粉的客人头部。当吴英再次说没有奶茶时，胡平朝蔡世勇开枪，击中蔡世勇右肩，致蔡世勇轻伤。在蔡世勇要求妻子吴英打电话喊人来帮忙之际，胡平又朝吴英连开两枪，击中吴英的头部、手部及胸部，致吴英严重颅脑损伤死亡。

4 大焦点

- 焦点一**
被害人与被告人是否存在抢枪行为？
法院审理表明，被害人蔡世勇、目击证人黄某与张某的证词都证实，蔡世勇与胡平没有抢枪行为，且胡平是在击中蔡世勇的肩部后朝被害人吴英开枪，从而导致吴英中弹身亡。因此，针对胡平所说的蔡世勇的抢枪行为导致其连开三枪，与所查明的事实不符，法院不予采纳。
- 焦点二**
案发时严重醉酒导致精神障碍？
法院审理表明，案发后，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对胡平的血液依法进行了鉴定，确定案发时胡平为单纯性醉酒状态，鉴定合法有效。同时，一审时，胡平也证实案发时有意识。因此，针对辩护人提出的精神状态重新鉴定的要求，法院予以驳回。
- 焦点三**
被告人有自首情节应从轻处罚？
法院审理表明，侦查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据，以及谭某与何某的证言都能证实，胡平是在与蔡世勇抢枪的过程中，被警方制服的，并没有自首情节。因此辩护人从轻处罚的请求不予采纳。
- 焦点四**
部分家属谅解能否从轻量刑？
辩护人二审中当庭出示了由被害人吴英母亲及哥哥签字确认的谅解书，希望从轻量刑。法院审理表明，虽然吴英的母亲及哥哥表示谅解，但并未取得吴英的丈夫蔡世勇以及蔡世勇的姐姐的谅解。法院认为，胡平作案手段极其恶劣，吴英母亲及哥哥的谅解不足以构成从轻处罚的条件，此项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据新华社